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8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0月31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

三、主席：副召集人副縣長 謝淑亞 　 紀錄：黃家妘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各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本縣在今(112)年5月份被交通部點名為優先協助改善交通事故的縣市，經透過各工作小組幾個月的努力，我們投入了不少人力及物力，讓數據會說話，在資料上可看到第2季傷亡事故與111年同期比較，在件數上減少了76件，下降2.02%，這樣的防制成果是顯著的，在這要特別謝謝在過去這幾個月當中的各工作小組，不管是道路工程改善、交通執法、安全帽贈送及新聞局在各鄉、鎮(市)易肇事部分村里，辦理48場次安全講習，這樣的效果確實明顯可見。

 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本年至10月24日止A1事故91件、死亡人數93人，與去(111)年同期86件88人比較增加5 件5人(增幅9%)，雖死亡數據增幅有所趨緩，但仍較去年為高。其中高齡者駕駛(65歲以上)死亡41人，占整體死亡人數44%；機車騎士死亡69人，占整體死亡人數74%最為嚴重，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清楚知道高齡者及騎機車死亡數據與其他比較是相對較高，再次被交通部點名，所以我們還有很長的路途需要來努力，但我們從今年5月開始自我檢討及改善上，相信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

 另外，交通部安排本縣於該部本年12月份第266次道路交通督導委員會提報「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作為」，我想這是對本縣很大的挑戰，也相信在各個單位齊心努力下，一定可以在12月份的報告上將成果展現出來，能夠有效的將A1類交通事故數據降低，維護自身交通安全是無時無刻的事情，在這裡特別代表張麗善縣長感謝大家，辛苦了。

 希望我們可以在各自崗位上多一點主動及努力，因為每個數字都代表1個生命，而生命的後面也背負著1個家庭，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事情，在此再次勉勵與謝謝大家。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繼續列管。

第二案：繼續列管，另請虎尾鎮公所清潔隊可先行代位處理移 除樹木、雜草，再代位向地主求償，請環保局監督辦理)。

第三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褒忠鄉新湖路與中勝路口(中勝路北上路段)劃設停止線，繼續列管。

第二案：繼續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1.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上述數據警察局每週皆會檢討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根據資料數據分析提出建議與改善措施。

（三）執法工作小組本年9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本年9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案例三變更增設路燈、反射鏡及減速標線，尚未裝設完成，列管。

 2.虎尾分局本年9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西螺分局本年9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4.北港分局本年9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9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1. 謝謝宣導小組的報告，可以看到在交通安全月行前記者會及製作很多的影片結合(如電視、網絡等)，整個宣導活動做得非常的用心。在這方面警察局在反詐騙宣導有建立很多網絡，可多利用LINE群組來轉傳分享，也請各分局交通組可以利用此網絡放到各個村里、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上宣導，也請各局處也應大力宣導。
2. 另建議在交通講習課程上，不管是騎機車或開車安全駕駛技巧，除了單方面授課(例如不要鬼切、要先左右觀看)，更要在授課現場上實作，才可讓民眾了解真正的意思與操作方法，尤其高齡者(65歲以上)的反應能力比較不足，在講習宣導的過程裡多增加一些實作的操作，這樣對於高齡者方面比較會有宣導效果。
3. 在此謝謝新聞處，希望在113年能夠持續爭取經費，並透過我們網絡單位多次轉傳，尤其是在參與人數及年長者較多宣導場合裡(如老人會、99重陽節活動)，配合現場實作及放置宣導影片觀看，這樣效果會更好。例如上次建議監理站多增加一些安全駕駛技能講習，也相對有助於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該小組9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該小組提報斗南鎮雙東大橋進入小東社區方向設立限高2.7公尺門架建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麥寮鄉公所提案三:

 案由:該所提報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與臺17線交界路口(座標:23.741168,120.246839)禁行15噸以上大型車建議一案。

 決議：依工務處建議在管制路段的前、後端，均設置禁止進入標誌牌面，照案通過。

 (四)麥寮鄉公所提案四:

 案由:該所提報麥寮鄉橋頭村產業道路(座標:23.787891,120.276452)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及砂石車建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古坑鄉縣道149線(近32K處)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一案。

 決議：縣府工務處建議暫不予增開缺口，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各鄉(鎮、市)公所、工務段、縣府工務處等道路權責單位，就所轄易肇事路段及有中央分隔島樹籬遮蔽路口視線等危險因子自我檢視改善或提報各路段權責單位進行改善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路權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公路局斗南及水上工務段、工務處等)自行檢視清查後，於2個禮拜內提報本會報彙整資料，再請執法小組知會本縣議會蔡東富議員。

十一、主席結論：

1. 在會議上虎尾警分局提出樹木、雜草遮蔽行車視線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要去處理，不管是鎮公所清潔隊或環保局權責，也請環保局要協助督導處理。
2. 發生交通事故的因素有很多(如使用手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在維護交通安全上有太多無法掌握的狀況發生，所以這部分只能盡人事聽天命。在盡人事方面謝謝各個單位在交通宣導、執法及道路工程上，用專業角度及態度來為整個交通安全付出，另要謝謝監理站幫助對高齡者增加騎車技巧的訓練，期望能如預期來達成目標。

十二、散會。